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中小投资者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未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约 3,897.76 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于 2023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本次公告相关案件尚处于立案、审理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共计 210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其中针对 10 名投资者的起诉法院已裁定准许撤回起诉或按撤回起诉处理，其余 200 名投资者诉讼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约 3,897.76 万元。现就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合计 200 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公司或公司及其他被告

2、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约 3,897.76 万元；

(2) 判令除公司外的其余被告（如起诉）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原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认为公司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主张公司应当对原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公司外其余被告（如起诉）应当对原告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经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其中 3 名投资者诉讼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另有 197 名投资者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案件尚处于立案、审理阶段，法院对本案的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于 2023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